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前次修正係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三七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文，並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二四二四號令公布施行；本次則係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三二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等條文及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一七一七一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等條文，增訂該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共計六條，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有關無有效號牌行駛及駕駛人未領有效駕駛執照等部分，修(增)訂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條文，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規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辦理相關執法作業，來函建請納入本辦法收費管理，爰本辦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p>	<p>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公布該條例第十二條修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以及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公布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p> <p>二、另為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辦法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各條文項次。</p>
<p>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p>	<p>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p>	<p>一、同前條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p> <p>二、另為避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辦法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爰刪除各條文項次。</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p>	<p>一、同前條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p> <p>二、另為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項次調整修訂，本辦法即需配合調整修正之情形，</p>

<p>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依本條例 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爰刪除各條文項次。</p>
<p>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p> <p>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p>	<p>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p> <p>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p>	<p>道交條例關於慢車違規之處罰，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爰依警察局意見，配合將「機車及自行車」調整為「機車及慢車」</p>

<p>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移置費。</p>	<p>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p> <p>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移置費。</p>	
<p>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p> <p>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p>	<p>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p> <p>一、機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最高</p>	<p>道交條例關於慢車違規之處罰，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爰依警察局意見，配合將「機車及自行車」調整為「機車及慢車」</p>

<p>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p>	<p>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p> <p>依本條例 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p>	<p>同前條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p>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

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如下：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九百元。
 -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每輛次移置費依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二倍金額計收。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移置費。

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如下：

- 一、機車及慢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移置當日領回車輛者，免收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

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